

RUIYUAN  
瑞 远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中期報告  
2024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http://www.ruiyuanhk.com) 刊登。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3,067</b>	11,777
銷售成本		<b>(11,827)</b>	(11,059)
毛利		<b>1,240</b>	718
其他收入	4	<b>2</b>	1
銷售費用		<b>(176)</b>	(94)
行政費用		<b>(1,311)</b>	(935)
融資成本	6	<b>-</b>	(2,280)
除稅前虧損	7	<b>(245)</b>	(2,590)
所得稅開支	8	<b>(4)</b>	-
<b>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249)</b>	(2,590)
<b>每股虧損</b>			
一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0	<b>(0.05)</b>	(0.5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1	1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10	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	4
可收回稅款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6	12,768
		<b>4,882</b>	13,1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5,490	4,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6	729
合約負債		143	4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740	7,79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46,000	46,000
銀行借款		-	2,000
應付股息		4,440	4,440
		<b>(57,409)</b>	(65,464)
<b>流動負債淨額</b>		<b>(52,527)</b>	(52,291)
<b>淨負債</b>		<b>(52,396)</b>	(52,1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02,396)	(102,147)
<b>資本虧絀</b>		<b>(52,396)</b>	(52,14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91,319	25,465	(455,866)	(48,63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90)	(2,5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91,319	25,465	(458,456)	(51,2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50,000</b>	<b>40,449</b>	<b>291,319</b>	<b>25,465</b>	<b>(459,380)</b>	<b>(52,147)</b>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9)	(2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b>50,000</b>	<b>40,449</b>	<b>291,319</b>	<b>25,465</b>	<b>(459,629)</b>	<b>(52,39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7</b>	(1,2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b>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050)</b>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9,042)</b>	(8,20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768</b>	14,66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726</b>	6,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726</b>	6,45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腦數值控制(「數控」)機床光機產品，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 持續經營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人民幣24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2,527,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52,39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計及以下相關事項：

- (i) 董事將加強實施旨在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和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名股東已確認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自本報告日期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運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4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股東確認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前，彼將不會要求還款；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6,000,000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名本公司股東確認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前，彼將不會要求還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融資計劃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分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貨物類型		
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		
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b>8,019</b>	8,798
銷售數控機床光機產品	<b>5,048</b>	2,979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點	<b>13,067</b>	11,77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b>	1
其他	<b>1</b>	-
	<b>2</b>	1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光機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視之為新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 銷售電子產品的控制器系統；及(ii) 銷售光機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電子產品的 控制器系統		銷售光機產品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8,019	8,798	5,048	2,979	13,067	11,777
分部業績	(348)	(229)	434	196	86	(33)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					2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融資成本					—	(2,280)
其他開支					(333)	(267)
除稅前虧損					(245)	(2,59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銷售電子產品的 控制器系統		銷售光機產品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12	404	167	133	1,279	5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34	12,780
總資產					5,013	13,317
分部負債	3,732	3,685	1,901	819	5,633	4,5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776	60,960
總負債					57,409	65,464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回收稅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電子產品的 控制器系統		銷售光機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所 包含的款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3)	(8)	(10)	(10)	-	-	(13)	(1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包含於 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	1	1	1
物業及廠房折舊	-	-	-	-	-	(11)	-	(11)
融資成本	-	-	-	-	-	(2,280)	-	(2,28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

由於全部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 主要客戶

於相關期間，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sup>1</sup>	<b>6,560</b>	3,569
客戶 B <sup>2</sup>	<b>5,047</b>	—*
客戶 C <sup>3</sup>	—	4,775
客戶 D <sup>3</sup>	—	1,290
	<b>11,607</b>	9,634

附註：

1. 電子產品控制器系統銷售收入。
2. 機械產品銷售收入。
3. 電子產品和機械產品控制器系統的銷售收入。

\* 代表該期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到10%。

##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0,000元)。

##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席、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b>331</b>	2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0</b>	29
總員工成本	<b>361</b>	284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b>	29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b>11,816</b>	11,052

## 8.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所得稅開支	4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對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含300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定為可在相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分別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0,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2	37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	(2)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1,110	371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10	299
91至180日	—	72
181至365日	—	—
	1,110	37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90	4,095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5,490	4,095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3. 或然負債

#### 第LBTC 3663/2016號案件(「勞資審裁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一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解僱日期」)或前後解僱的前僱員(「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統稱「被告」)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而解僱；(ii)未能提供法定假期；(iii)未能提供年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花紅。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法令，勞資審裁訴訟無限期暫停，並保留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資審裁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經考慮上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且此後無進一步計提撥備。

由於該上述案件仍在進行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等案件之進展，並會於適當時候評估有關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00元)之金額為本集團採納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負債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1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光機產品、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工業控制電腦數值控制(「數控」)系統，及通用零部件加工製造等業務。目前本集團已購買一批多軸鑽床一體機，磨床及搖臂鑽床等設備，來進行金屬鑄件及金屬製品(如床身、床腿、床頭箱、壓膜、壓塊、螺母等鑄鍛件)的加工製造及生產數控機床光機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的數控機床光機產品，應用於包括原材料、生產及加工等不同領域。本公司即將推出多種高端數控機床光機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市場拓展。此外，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電子設備產品也進行了加工升級，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性能，增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購入一系列加工設備以發展新產品。

本集團已與多名代理交易商簽署合作意向書，主要是金屬鑄鍛件廠及精密機械公司，本集團供應商主要是生產製造金屬鑄鍛件，客戶包括貿易型企業及生產型公司。本公司營銷團隊將繼續拓展在杭州、嘉興、上海、紹興、南京、無錫、淮安、臨海、衢州等城市的業務，不斷增加新的銷售客戶，並積極開拓更多城市的市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0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0,000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34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9.4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3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管理，以減輕相關費用的產生。

##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素質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按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和目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正積極拓展產品和銷售市場，為增加智能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定基礎，目前在銷的產品為電子元件、工業電子智能控制系統及交流伺服電機及數控機床光機等產品，已經逐步得到市場和客戶的認可。工業電子智能化控制系統及數控機床光機應用發展也已逐步融入市場，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理想。

##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2,5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9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8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7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726,000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68,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4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6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以其他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概無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展望及未來發展

隨著中國近年來整體經濟增長放緩，控制器系統市場的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因此，我們將在二零二四年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為重工業所用的智能控制系統(如應用於工業機器人)的業務機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瑞遠機器人持有的合共322,67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的用途及履行其責任。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535%。質押股份的質押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以內。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b>董事</b>				
何鏗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1,000 股H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鄒靜女士	4,225,000 股H股	實益擁有人	3.25%	0.84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瑞遠機器人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瑞遠機器人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00.00%	74.00%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6)	代名人	12.79%	9.47%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74.00%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瑞遠機器人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的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瑞遠機器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4%。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瑞遠機器人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之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 (4) 瑞遠機器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5)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6)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瑞遠機器人的代名人，由何鏗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競爭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守則及行為守則之情況。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何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亦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鄒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